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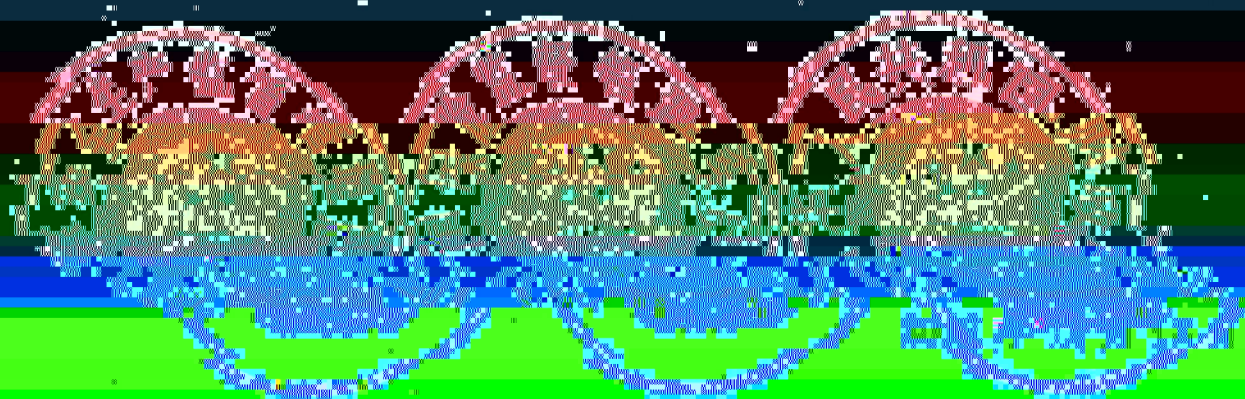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煤矿安全
监管机构、煤炭行业管理部门、保监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财务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各
财产保险公司,有关中央企业。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
见》(中发〔2016〕5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

责任保险实施办法》, 现已发给大家, 请结合实际情况, 抓紧落实。

王 强



王强同志: 你于 1992 年 12 月 22 日给市委的信, 市委已批转给市政府, 请即遵照执行。

王强同志: 市委、市政府已批转你于 1992 年 12 月 22 日给市委的信, 请即遵照执行。

王强同志: 市委、市政府已批转你于 1992 年 12 月 22 日给市委的信, 请即遵照执行。

王强同志: 市委、市政府已批转你于 1992 年 12 月 22 日给市委的信, 请即遵照执行。

王强同志: 市委、市政府已批转你于 1992 年 12 月 22 日给市委的信, 请即遵照执行。

王强同志: 市委、市政府已批转你于 1992 年 12 月 22 日给市委的信, 请即遵照执行。

王强同志: 市委、市政府已批转你于 1992 年 12 月 22 日给市委的信, 请即遵照执行。

王强同志: 市委、市政府已批转你于 1992 年 12 月 22 日给市委的信, 请即遵照执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工作,保障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合法权益,促进安全生产,经国务院批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是指生产经营单位(以下简称投保单位)投保的,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依法应当赔偿的费用,由投保单位向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保险公司)投保,由保险公司依法赔偿的商业保险。

第三条 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经济赔偿,不影响任何从业人员依法享有的工伤保险待遇。

第五条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费由生产经营单位缴纳,不得向从业人员收取。

第六条 投保单位应当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依法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单位应当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依法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中国银保监会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对生产经营单位已投保的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其他险种,应当增加市域基准费率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增强事故预防功能。

- (一)商业信誉情况;
- (二)偿付能力水平;
- (三)开展责任保险的业绩和规模。

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第十四条 根据实际需要,被保险单位可以选择单独或者在生产责任保险法律。

第十四条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费率应当根据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事故发生率、人员伤亡情况、财产损失情况、社会信誉等因素,实行浮动费率。

第十四条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费率应当根据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事故发生率、人员伤亡情况、财产损失情况、社会信誉等因素,实行浮动费率。

第十四条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费率应当根据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事故发生率、人员伤亡情况、财产损失情况、社会信誉等因素,实行浮动费率。

第十四条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费率应当根据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事故发生率、人员伤亡情况、财产损失情况、社会信誉等因素,实行浮动费率。

第十四条 制定及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

(一)事故记录和等级:费率调整根据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发生
事故、事故次数和等级确定,可以根据发生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
较大事故、重大及以上事故次数进行调整。

(二)其他:投保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风险程度、安全生产标准
化等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安全生产诚信等级。

费率调整系数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本险种可采取费率浮动机制,根据不同行业类别按照统一
费率标准进行费率浮动。

费率调整系数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预防预警机制,

协助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以下工作:

(一)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检查;

(二)安全培训; (三)应急演练;

(四)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

(五)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的应急演练;

(六)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

(七)其他有关事故预防工作。

第十四条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预防预警机制,
协助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以下工作:

... 关于... 的... 决定...

... 关于... 的... 决定...

... 关于... 的... 决定...

... 关于... 的... 决定...

... 关于... 的... 决定...

... 关于... 的... 决定...

... 关于... 的... 决定...

... 关于... 的... 决定...

附件一 附件二

... 关于... 的... 决定...

... 关于... 的... 决定...

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预防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各地区应当在安全生产相关财政资金投入、信贷支持、公共事业、进入工业园区以及相关产业扶持政策等方面,在

《条例》施行之日起,采取更加有力措施,加大投入力度,支持小微企业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预防工作,鼓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参加工伤保险和职业伤害保障。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预防工作机制,落实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预防主体责任。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和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预防监督管理职责,依法查处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预防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和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预防监督管理职责,依法查处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预防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和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预防监督管理职责,依法查处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预防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和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预防监督管理职责,依法查处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预防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和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预防监督管理职责,依法查处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预防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的监督管理,对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查,对未依法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不及时赔付工伤赔偿金、未支付给受害人的,保险机构预防费用投入不足、未履行法定预防责任、委托不合法的社会服务机构开展事故预防工作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及有关部门应当提出整改要求。

《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